

# 自媒体洗稿行为的著作权规制研究

李 聪

沈阳工业大学 辽宁沈阳 110870

**摘要:**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蓬勃发展,自媒体洗稿行为已泛滥成灾。平台监管不当、行业不正当竞争、公众版权意识不足等多重原因都助长着自媒体平台出现批量洗稿的恶风气。本文主要通过剖析自媒体洗稿行为的法律性质,了解著作权法规制洗稿行为现状,并总结现存的困境,最终提出相应建议,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 自媒体洗稿; 著作权; 规制现状

## 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不断在生活各个领域开拓创新使用,人们在感受其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遭受着人工智能的攻击,特别是在著作权领域。近年来,自媒体洗稿问题日益突出,不仅侵害著作权人相关权益,更危害创作环境,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产生威胁。本文通过探析现实自媒体洗稿行为概念以及方式,分析产生原因以及保护困境,并给予规制措施,试图为打击自媒体洗稿行为,保护著作权人权益给予启示。

## 1. 自媒体洗稿行为概述

### 1.1 洗稿行为概念

“洗稿”这一概念,学界至今尚无定论。魏永征说:洗稿一词源自香港地区媒体,是业内一种不成文的惯例。即在某一新闻事件之后,未亲临现场的记者,通过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渠道,获得了已发生的事实,并将其撰写成稿件。有时候,同事们也会交换自己的采访内容,把别人稿件撰写称自己的。任渝婉觉得:“将他人已经出版的稿件进行修改,比如重新排列顺序、修改表述等,就可以在很短的时间里,将原本的稿件改头换面,形成一份完整的新闻稿,这就是所谓的洗稿。”本文所说的“洗稿”是自媒体用户利用网络对他人发布在网络上的原创作品进行了改动,从而躲避平台的审核,但是新作品的核心内容基本上还是与原版相同的。本文分析了自媒体“洗稿”的特征,认为其本质上是利用他人现有的文章创作“新作品”,其构成了侵犯原作版权的行为。但是,当前《著作权法》对其进行规范,却面临着一些两难的问题。

### 1.2 自媒体洗稿行为的表现形式

自媒体洗稿,是指行为人采用多种修改方式试图掩盖

抄袭痕迹,以此隐藏其原文出处和并逃避审查。自媒体洗稿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 1.2.1 替换关键词的方式

早期比较普遍的“洗稿”是指原文中某些词语的进行同义替代,某些句子的次序颠倒,用词语替代和内容增加等方法产生了“新”的作品,但其内容均来源于别人的原作。随着网络搜索技术的不断进步,网络媒体“洗稿”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信息隐藏程度也越来越高。修改后的作品名称及关键字等会形成与原作截然不同的思想表达。这种“洗稿”行为应当属于抄袭原作的表现形式之一,应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52条予以调整。

#### 1.2.2 改变作品符号组合的方式

此类方式比修改作品的关键字具有更高的隐蔽性。某些自媒体则是将原作中的精华部分删减、重组,占为己有,以此来误导观众,让他们认为这是一部全新的作品。对于“二次创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问题,学术界一直存在着分歧。

#### 1.2.3 故意混淆作品来源的方式

由于自媒体平台的网络特性,大部分的作者都是用笔名或者是网络昵称来给自己的作品取名字,很少有人会用自己的真名来命名,这样就很难确定作品的著作权人。一些自媒体从业人员利用自身媒体平台之间以及与受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等缺陷,以零代价进行跨平台搬运,以使作品的来源变得模糊,从而获得不当收益。修改作品的内容以及修改作品的符号组合,会大大增加抄袭行为的认定和证明的困难,增加了原创者维权的难度。

#### 1.2.4 智能软件“洗稿”的方式

近年来,智能翻译、同义替代、内容生成等智能化应

用已经成为一些自媒体“洗稿”的主要手段。人工智能在不同领域进行着探索,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产生历经数据输入、模型训练与数据输出。从技术领域上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产生不是对输入数据简单拼凑,而是经过训练过程的具有自主性的再次创作。一些自媒体借助智能软件中的直译和同义替换等作用,对原文进行修改,使其自然生成“新”的作品;利用某些智能软件的自动生成系统,结合现有的作品数据库,在给定关键词的前提下,进行新的创作,并与原作品进行融合移植,很快就能创造出“新”的作品。利用智能软件进行“洗稿”的新手段,使得媒体平台很难对其进行检查,增加了对其进行人工审核的难度。

### 1.3 自媒体洗稿行为频发的原因

#### 1.3.1 法律难以将其定性

首先,无论是《民法典》还是《著作权法》,都没有对“洗稿”行为作出明确的规定;在“洗稿”案件中,如果将“抄袭”、“剽窃”等相关法律条文套用到“洗稿”中,则存在着许多不相适应的问题。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洗稿”侵权责任的基础,但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其次,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一方面对个人使用的正当性进行了规制,另一方面也为他人利用已出版作品“洗稿”提供了可利用的空间。最后,由于互联网的匿名特性以及AI“洗稿”的技术特点,使得被侵权者难以确定侵权人的身份,从而给“洗稿”的侵权主体确定带来了很大的难题。

#### 1.3.2 平台监管不足

“洗稿”现象之所以频繁发生,一个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自媒体平台缺乏有效的监督。对于“洗稿”,自媒体平台采取的监管方式有:事前监管、事后问责监管。目前,平台仅依靠单纯的查重技术来识别作品的原创度,而受“避风港”规则的保护,自媒体平台在更新和维护查重方面表现出懈怠。一旦出现“技术失灵”,事前防范就变得毫无意义。以“告知—删除”为核心的审核机制,其重点在于对用户投诉的内容进行核实,造成了目前平台监管与审核机制偏重于事后问责,而平台本身也缺少自查“洗稿”的积极性。而“洗稿”则得益于平台自身的利益,这也是自媒体平台自身缺乏自律监管积极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 1.3.3 公众著作权意识薄弱

许多自媒体人在面对“洗稿”行为时,由于对“洗稿”

的法律侵权性质认识不够,加之“法不责众”的心理作祟,自然而然地加入“洗稿”的行列。这表明部分自媒体人对于版权保护的意识较为淡薄,缺乏对原创内容的尊重和保护。另一方面,自媒体行业缺乏行业规范和行业自律,导致行业乱象丛生。这种自律不足的现象,同样体现了公众对于自媒体洗稿法制意识的不足。由于“洗稿”行为的隐蔽性和辨识度低,导致原创者在发现侵权行为后,往往因为维权成本高、程序复杂而选择忍让和纵容。这种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洗稿”者的气焰,使得“洗稿”行为更加猖獗。

## 2. 自媒体洗稿行为的著作权法规制困境

### 2.1 自媒体洗稿行为法律含义不明确

现行《著作权法》中关于洗稿行为的法律规定尚有较大空白,给被侵权者的权益带来了极大的打击。网络平台“洗稿”现象屡禁不止,其根源在于版权法对其缺乏规范,使侵权人有恃无恐。《著作权法》对“洗稿”行为并未作出明确界定,在司法实务中,“洗稿”行为的认定仅限于“剽窃”与“抄袭”两个方面。这使得很多隐藏的洗稿活动得以逃脱法律的制裁,这样的洗稿行为也越来越猖獗。所以,对于“洗稿”的判断,目前尚缺乏可资借鉴的法律基础。从对洗稿行为的认定以及版权法的有关规定来看,自媒体的洗稿方式有很多种,很容易就能判定出的洗稿是洗稿程度不高,即简单的拷贝的文章。但是,对于经过洗稿者高度归纳、“改头换面”的洗稿文章,版权法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的规制。“洗稿”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义和惩罚措施并不清晰明确。

### 2.2 行为性质的认定标准不统一

在实际操作中,“洗稿”的行为有两种,一种是对文章的整体复制粘贴,另一种则是对内容的修改。对于一些简单的“洗稿”,很容易就能判断出来,但是对于比较复杂的情况,想要找到一个统一的判断标准,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每一起案子都有自己的特点,相应的判断方法也是不同的。为此,我们应尽快建立一套准确、具体的版权保护因素的标准,以使法官能够得到正确的指导。

### 2.3 维权成本过高

在“洗稿”现象泛滥的情况下,只有很少一部分创作者会用法律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理由很明显,虽然可以从实体法角度对自媒体洗稿行为进行定性,但是相关的法律规制还不足以对其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一方面,对作者的处罚相对于作者所获得的利益来说,通常是微不足道的。

受巨额利润的驱动,版权法对其进行规范,不足以对其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而且,在侵权案件中,被侵权人能拿到的赔偿并不多,相对于原作者所受的侵害以及在法律上的损失来说,所得赔偿不知一提。

### 3. 规制自媒体洗稿行为的路径

#### 3.1 明确洗稿行为的法律含义

由于法律规定本身存在的缺陷,给了自媒体“洗稿”的有机可乘,要对其进行有效的规制,必须从版权法的规定入手。“洗稿”这一概念并不是一种法律用语,但在当今社会,为了规避版权,很多社交媒体都会利用这种方式来隐藏自己的作品的出处,从而侵害了版权法的保护对象。为此,迫切需要推进有关立法的完善,明确“洗稿”的具体内涵,对于今后的司法实务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在判断一件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时,必须以“独创性”为依据,但目前对“抄袭”的认定标准尚不明确,这给规范洗稿行为造成了一定的障碍。因此,为有效规制自媒体洗稿行为,应当明确界定“洗稿”、“独创性”等重要因素的具体含义。

#### 3.2 完善洗稿行为的侵权判定标准

法官在判断实质相似时,无法将涉案作品和全部原作进行对比,当然,得出的结论也不准确,很难判定涉案作品是否构成侵权。因此,判定两部作品是否具有实质性相似,除了要看其不同点外,还要看其相似性,看其是否具有独创性,能否受到版权法的保护。但是,对于侵权部分在侵权作品中所占的比重,则不会成为判定结果的依据。即便洗稿后生成的后续作品也是原创的,但这一部分究竟是否属于侵权还需要单独判断,不能混淆。对此,借鉴吴汉东教授的观点,在实质性相似的认定过程当中所指的实质部分就是指作品的精髓。在文学作品中,通常表现为,作者对独特情节的描述以及对人物的塑造。在整个作品中具有最高价值的正是这些内容和表达。

为了完善“洗稿”行为侵权判定标准,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在独创性的判断标准方面,独创性是作品的核心,完善自媒体“洗稿”行为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标准,必须先明确作品独创性的判断标准。独创性高低与保护强度成正比,针对保护强度高的作品的复制形式和类型更有可能归入侵权。再者,依据“接触+实质性相似”判定原则,选择“抽象—过滤—对比测试法”和“整体概念和感受法”的融合方法,判定“洗稿”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这要求原

告证明被告接触了原告的作品,并且在受保护要素上构成实质性相似。最后,在技术手段的应用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可以利用技术手段,如语义分析,来解决“洗稿”检测的难题。同时,引入区块链技术,比如将内容备案,将来引入各种机制,给有争议的内容打分,这种打分的结果对人工智能来说也是机器学习的素材,系统会越来越精准地识别“洗稿”行为。

#### 3.3 降低维权成本

原创作者仅凭自己对被侵权作品的保护力量是渺小的,再加上“洗稿”行为认定之路的困难以及诉讼成本的加重,这些会抑制原创作者维护自身权利。因此,为保护公众著作权以及营造维护著作权的环境,政府部门应当为维权者提供支持与帮助,比如提供法律援助,给予补助金等。

### 4. 结语

本文以自媒体洗稿行为为研究对象,从自媒体洗稿行为基本概述出发,探析自媒体洗稿行为的表现形式,追究自媒体洗稿行为频发的原因。接着探究在著作权法上自媒体洗稿行为是何种规制现状,侵权认定的方法以及追究此行为的困境。最后结合相应困境给出适当建议。希望通过对自媒体洗稿行为的研究与讨论,督促著作权法的完善,可以将洗稿行为明确在法律文本中,以此保护原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 陈吉嘉.网络著作权行政保护问题及对策[J].经济师,2023(04):67-69.
- [2] 罗锦焯.自媒体平台“洗稿”行为的判定与规制路径探析[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23,42(03):78-82.
- [3] 傅宁.学术论文洗稿原理、测试及学术期刊技术性防范对策[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3,34(03)
- [4] 尹章池,潘玲玲.新媒体环境下“洗稿”行为的伦理反思[J].新闻传播,2022(23).
- [5] 张蓓蓓.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研究[J].法制博览,2022(34):49-51.
- [6] 张凝.自媒体“洗稿”行为著作权侵权认定研究[D].辽宁师范大学,2022.
- [7] 刘先根,黄洪珍.大数据时代自媒体“洗稿”防范策略研究[J].中国记者,2022(03).
- [8] 古莘.新媒体环境下反网络洗稿的途径探索[J].传媒论坛,2021,4(21):27-29.

[9] 钟建林. 学术论文洗稿的判定困境及治理体系 [J]. 出版广角, 2021(19):45-48.

[10] 邱遥堃. 网络洗稿规制的反思与重述 [J]. 出版发行研究, 2021(08):73-78.

**作者简介:**

李聪, 女, 1999年生, 汉族, 河南省濮阳市,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